

#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8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4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兰克林国海恒裕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66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8 年 4 月 9 日 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4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3,01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1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3,010,000,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3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2018年4月9日,认购费率为1000元/笔。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4月10日

注:

1.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3.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0.33%	10,000,000.00	0.3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认购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sfund.com](http://www.ft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

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 6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 6 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一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本基金以 1 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